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e) 和 14(a)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

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社会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

理事会副主席莱奥·梅罗雷(海地)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 并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7 日第 2001/41 号、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9 号、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1 号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6 号决议，

又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进一步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里的能力，

认识到增进妇女的机遇、潜能和活动，必须要抓两个侧重点，一方面制定各种方案，满足妇女在能力建设、组织发展和获得权力方面的基本需求和特殊需求，另一方面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制定和执行活动的主流，

认识到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是对联合国工作的重要贡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 1)，第四章，第 4 段。



注意到大会正在讨论秘书长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报告，²

重申两性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促进实现两性平等的战略，并构成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³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⁴的一个重要战略，

认识到培训对提高工作人员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政策和方案主流方面的认识、了解、承诺和能力来说至关重要，而提供有效的两性平等问题培训需要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强调在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内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联合国系统男女比例 50/50 的紧迫目标依然没有达到，尤其是高级别职位和决策职位；据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所述，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任职情况几乎静止未变，有些部门的情况略有改善，有些部门甚至出现倒退的情况，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报告；⁶

2. **认识到**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依然是一个重要论坛，可促进交流并丰富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两性平等主流化的各种设想，并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战略实施情况的讨论；

3. **鼓励**所有联合国实体继续在能力发展方面下功夫，包括通过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强制性培训，对高级主管进行培训，将培训作为加强工作人员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方面的认识、了解、承诺和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

4. **认识到**政策与实践之间依然存在巨大差距，本组织要履行其在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承诺和义务，仅靠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是不够的，因此请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组织任务范围内：

² A/61/836(秘书长的报告，题为“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的报告高级别小组报告的建议”)。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⁴ 大会S-23/2号和S-23/3号决议。

⁵ A/61/318。

⁶ E/2007/64。

(a) 加强机构问责机制，包括通过一个以联合国共同评价标准为基础的促进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更有效的监测和评估框架；

(b) 加强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问责制度，除其他外，将与两性平等主流化有关的目标和成果列入人事工作计划和评价；

(c) 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总部和国家一级影响到业务活动的职务任命方面实现性别均衡，包括驻地协调员及其他高级别职务的任命，应适当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的任职情况，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公平地域代表的原则；

(d) 确保各项方案、计划和预算明显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为两性平等主流化分配与各自组织的两性平等目标相称的充分财力和人力资源，这些活动包括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培训，尤其是性别平等分析方面的培训，以实施各项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

(e) 通过电子方式和定期举办关于两性平等主流化的会议，包括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及其工作队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交流和推广良好做法、工具和方法；

(f) 通过加强协调和协同效应，缩小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各自工作领域方面的政策与实际之间的差距；

(g) 加强从事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事务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等领域工作的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和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在工作上的合作与协调；

(h) 进行具体的持续的能力建设，除其他方式外，通过对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和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进行培训，包括外地培训；

(i) 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对成果管理制框架的共识，该框架包括各种基准和指标，用以衡量在采用两性平等主流化战略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j) 将明确的两性平等成果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列入各自的战略框架；

(k) 在联合国系统内实施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方案之后，评估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差距，并统一评估方法；

(l) 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在两性平等方案方面的合作，包括联合开展活动及加强两性平等专题小组支助这类活动的的能力；

(m) 将性别观点纳入各自的国家方案、规划文书和部门方案的主流，努力实现两性平等，根据各国发展战略，确立这方面国家一级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n) 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协作，提供两性平等问题专家资源，以支助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其业务范围所有部门国家一级活动的主流，并与国家一级对应部门密切合作；

(o) 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通过其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促进机构间合作，以确保在实施联合国全系统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战略方面的一致性和协同效应；

(p) 促进在拟定方案和评价两性平等主流化的过程中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评估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进展情况；

5. 请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继续努力在各自组织内以及全联合国系统提高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

6. 强调高层管理当局在创造一种积极支持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氛围方面的重要作用，吁请高层管理当局发挥这种作用；

7. 请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继续向其成员提供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实质性支助，探讨有无可能与会员国协商，发展一个可供查询的综合数据库，存有国家及区域一级经过培训的促进者的资料，并通过其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定期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报告，以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自工作的主流；

8.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8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理事会第2006/36号决议第4段的执行情况以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